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輕松健康集團(「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內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7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鑑於國際配售項下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26,54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54,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886,0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22.68 港元，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  
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26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轻松健康集团（「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61
股份簡稱	QINGSONG HEALTH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 **價格資料**

發售價	22.68港元
-----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總數	26,54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654,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3,886,000股股份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06,374,209股股份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附註：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01.93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估計應付的上市開支	88.5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13.4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1,894
成功申請數目	12,338
認購水平	1,421.47倍
重新分配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654,000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654,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3
認購水平	2.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3,886,000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3,886,000股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進一步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提供回扣；(ii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及(v)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 獲配發者 <sup>附註2</sup>				
廣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琴合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澳琴合鳴」)	4,801,800股	18.09%	2.33%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8,400股	0.03%	0.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sup>附註1</sup>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澳琴合鳴	4,801,800股	18.09%	2.33%	否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楊女士 <sup>附註1</sup>	74,322,116股	36.01%	2026年6月23日 <sup>附註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23日 <sup>附註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Clematis Holding Limited <sup>附註1</sup>	43,038,800股	20.85%	2026年6月23日 <sup>附註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23日 <sup>附註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Vlove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43,038,800股	20.85%	2026年6月23日 <sup>附註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23日 <sup>附註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附註1</sup>	43,038,800股	20.85%	2026年6月23日 <sup>附註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23日 <sup>附註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一日
<b>QSC ESO Limited</b> <sup>附註1</sup>	43,038,800股	20.85%	2026年6月23日 <sup>附註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2月23日 <sup>附註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b>總計</b>	<b>74,322,116股</b>	<b>36.01%</b>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為一家控股公司，由*Clematis Holding Limited*（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及由*Vlov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楊女士通過其家族信託*Vlove Holdings Trust*全權控制的代名人公司）擁有99%。*QSC ESO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由楊女士透過楊女士與*QSC ESO Limited*的股東之間的若干投票代理安排控制其100%。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23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於2026年12月23日結束。

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惟不包括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一日
<b>WIND ENTERPRISE LIMITED</b>	9,117,190股	4.42%	2026年6月30日 <sup>附註1</sup>
<b>Universal Light Limited</b>	6,862,366股	3.33%	2026年6月30日 <sup>附註1</sup>
<b>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b>	13,427,042股	6.51%	2026年6月30日 <sup>附註1</sup>
<b>IDG China Media Fund II L.P.</b>	23,176,100股	11.23%	2026年6月30日 <sup>附註1</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一日
<b>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b>	8,017,106股	3.88%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b>	710,421股	0.34%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	18,995,124股	9.20%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b>	15,408,850股	7.47%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b>	12,778,782股	6.19%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Genesis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b>	9,497,562股	4.60%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Under Light Holding Limited</b>	9,117,190股	4.42%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CE FINTECH I LIMITED PARTNERSHIP</b>	2,825,543股	1.37%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Chines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b>	1,636,410股	0.79%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Ricedonate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b>	916,233股	0.44%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b>總計</b>	<b>132,485,919股</b>	<b>64.19%</b>	

**附註：**

- 上述表格所示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自願承諾書而定。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最後一日
澳琴合鳴	4,801,800股	2.33%	2026年6月30日 <small>附註1</small>
總計	<b>4,801,800股</b>	<b>2.33%</b>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示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自願承諾書而定。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4,801,800	20.10%	18.09%	4,801,800	2.33%
前5	9,379,200	39.27%	35.34%	9,379,200	4.54%
前10	13,788,200	57.73%	51.95%	13,788,200	6.68%
前25	22,512,400	94.25%	84.82%	22,512,400	10.91%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0	0%	0%	47,348,290 <sup>#</sup>	22.94%
前5	0	0%	0%	127,082,933	61.58%
前10	0	0%	0%	174,456,023	84.53%
前25	15,551,800	65.11%	58.60%	195,386,009	94.68%

###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 該等股份指在由楊胤女士持有的受控法團(即*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及*QSC ESO Limited*)的權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11,89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200	34,540	34,540名中2,072名獲發200股股份	6.00%
400	17,846	17,846名中1,086名獲發200股股份	3.04%
600	3,549	3,549名中216名獲發200股股份	2.03%
800	2,591	2,591名中158名獲發200股股份	1.52%
1,000	2,740	2,740名中168名獲發200股股份	1.23%
1,200	1,396	1,396名中86名獲發200股股份	1.03%
1,400	836	836名中52名獲發200股股份	0.89%
1,600	794	794名中50名獲發200股股份	0.79%
1,800	776	776名中49名獲發200股股份	0.70%
2,000	9,968	9,968名中630名獲發200股股份	0.63%
3,000	1,864	1,864名中118名獲發200股股份	0.42%
4,000	2,265	2,265名中145名獲發200股股份	0.32%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1,647	1,647名中106名獲發200股股份	0.26%
6,000	1,418	1,418名中92名獲發200股股份	0.22%
7,000	1,040	1,040名中68名獲發200股股份	0.19%
8,000	1,112	1,112名中73名獲發200股股份	0.16%
9,000	949	949名中63名獲發200股股份	0.15%
10,000	5,330	5,330名中355名獲發200股股份	0.13%
20,000	3,161	3,161名中21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7%
30,000	1,703	1,703名中11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4%
40,000	1,649	1,649名中11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50,000	3,825	3,825名中25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100,000	2,346	2,346名中15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1%
150,000	1,333	1,333名中9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1%
200,000	1,513	1,513名中10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1%
<hr/>			
<hr/>		106,19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635	
<hr/>			
<b>乙組</b>			
<hr/>			
250,000	2,587	200股股份加上2,587名中40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9%
300,000	908	200股股份加上908名中142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8%
350,000	358	200股股份加上358名中56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7%
400,000	326	200股股份加上326名中51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6%
450,000	197	200股股份加上197名中31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5%
500,000	158	200股股份加上158名中25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5%
550,000	86	200股股份加上86名中1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4%
600,000	171	200股股份加上171名中29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4%
700,000	111	200股股份加上111名中19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3%
800,000	120	200股股份加上120名中21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3%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	50	200股股份加上50名中9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3%
1,000,000	71	200股股份加上71名中13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2%
1,100,000	37	200股股份加上37名中7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2%
1,200,000	69	200股股份加上69名中14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2%
1,327,000	454	200股股份加上454名中97名獲發額外 200股股份	0.02%
<hr/>			
<hr/> <u>5,70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 5,70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附加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進行分配。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	將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澳琴合鳴 <sup>附註1</sup>	澳琴合鳴由中金資本(作為其一般合夥人)管理。中金資本及中金香港證券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澳琴合鳴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全權委託基準	4,801,800股	18.09%	2.3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 <sup>附註2</sup>	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8,400股	0.03%	0.004%

#### 附註：

1. 澳琴合鳴擬代表相關投資者('澳琴合鳴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

據澳琴合鳴所深知，澳琴合鳴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作為其一般合夥人)管理。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澳琴合鳴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澳琴合鳴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博時基金將代表相關投資者以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所深知，各博時基金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轻松健康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94%(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2.68港元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計算)，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2.68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個別將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於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61。

承董事會命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胤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胤女士及王靜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宇平先生、鄭凱還先生及吳彬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燕博士、周耀明先生及白崑先生(於上市後生效)。